

华中师范大学关于 2026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培养目标

培养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创新工作，成为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专门人才。

二、招生政策及计划

（一）“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为定向培养招生计划，此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二）2026 年我校拟招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研究生 7 名。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人数	导 师	考 试 科 目	备注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10 高校思想政治教育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6	(1) 秦在东 (2) 万美容 (3) 冯刚、万美容 (4) 刘宏达 (5) 赵君、秦在东 (6) 谢成宇、秦在东	①1101 外语水平考核 ②2201 专业基础考核 ③3301 综合能力考核	
040200 心理学 03 社会与应用心理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	1	(1) 马红宇	①1101 外语水平考核 ②2201 专业基础考核 ③3301 综合能力考核	

（三）该专项计划招收本校生源不超过 2 人。该专项计划招收专职辅导员的比例不少于招生名额的 70%，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

（四）该专项计划的招生录取安排与我校相关招生单位其他类型博士招录工作一致。

（五）考生采取在职学习的方式，考生所在单位要保证其至少一年在校脱产学习。

三、报考条件

（一）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善于科研创新且热爱思想政治工作、有志于长期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的骨干。

（二）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满 3 年（截至报名之日），且在职在岗，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职能处室审核通过。

（三）具有硕士学位，本科、硕士所学专业不受限制。

（四）有两名具有相关学科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

（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等部门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四、报名手续

请考生按《华中师范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要求办理网上报名等手续。

该专项计划的考生在进行网上报名时，必须在报名系统“专项计划”一栏选择“高校思政骨干专项计划”，否则视为未报考该专项计

划。

五、提交材料

（一）下载填写《2026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职能处室分别填写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部门公章。

（二）《华中师范大学 2026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报名系统导出），须考生本人核对无误并签字。

（三）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1. 提交硕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复印件各一份。对考生学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学位认证证明，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2. 获得境外教育科研机构学位（学历）的考生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硕士学位认证书，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核。

（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六）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七）两名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专家须手写签名，并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八）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九）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十）硕士学位论文全文。

（十一）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

（十二）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原件。

注：申请者必须在综合考核面试时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的原件，以便与复印件比对核查。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请按照清单将材料排序提交。

所有报名材料的纸质版请于**2025年12月31日前（以邮戳为准）**寄（送）至各招生单位（邮寄封面请注明“2026年博士报名材料（高校思政骨干）”，考生邮寄材料后请及时主动与收件单位联系确认材料成功寄达）。逾期未寄（送）的报名无效，已寄（送）申请材料不予退还。

报考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的考生材料寄（送）至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152号华中师范大学文科科研楼北楼607办公室。

收件人：研究生秘书 郭老师（收）

邮政编码：430079 电话：027-67868143

报考心理学专业的考生材料寄（送）至华中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382号华中师范大学南湖校区心理学院南湖综合楼8026。

收件人：研究生秘书 任老师（收）

邮政编码：430079 电话：027-67868617

六、考试与录取

（一）选拔方式

均采取“申请—考核”制。相关要求见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心理学院实施细则。

（二）综合考核

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及形式请关注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心理学院的网站通知。

七、录取

（一）录取前考生应承诺报考身份的真实性，在任一环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现象，取消该生录取资格。

（二）拟录取规则请关注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心理学院的网站通知，以报考学院的实施细则为准。

（三）所有被录取的考生类别均为定向，录取前须签订考生、考生所在单位、录取学校三方培养协议。

（四）此计划为专项计划，不接收调剂生源，一旦报名确认成功也不得调出本专项计划录取。

八、咨询方式

相关信息我校将及时在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网址 <http://gs.ccnu.edu.cn/>）公布。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电话：027-67868143

丁老师 联系电话：027-67861477

九、附则

后期政策如有变化，以教育部 2026 年正式文件内容为准。

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